

GFDZJBM16: 监理月报

编号: CYHG-ZH-JLYB-06

监 理 月 报

工程名称: 朝阳和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

2017年3月15 第 6 期

总监理工程师: 张昭武



报告日期: 2017年3月15日

监 理 月 报

1、本月工程实施情况

- 1.1、赵家沟 1#区域电气消缺完成。
- 1.2、水泉打桩完成 87 组，50 组已开始支架安装以及线路连接，汇流箱安装完成 5 个。王三沟电气消缺持续进行。
- 1.3、大三家箱变、逆变基础基槽开挖完成 3 个。
- 1.4、升压站消防水池楼梯堡完成
- 1.5、仓库材料统计，缺少材料进行采购，采购计划正在编制，材料合同正在落实。
- 1.6、本月对现场工作人员共计进行 3 次安全交底；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。

2、本月监理工作情况

2.1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：

以 2017 年 4 月 15 号二期工程并网为中心，要求 EPC 总包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；就目前施工进度来看，征地问题影响较大。

2.2 工程质量控制方面的工作情况

近期水泉和赵家沟灌注桩浇筑存在蜂窝麻面，桩基基础轴线控制不好也时有发生。对于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要求的，必须无条件返工。外观质量和工程内在质量同样重要。

2.3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

经过三次安全交底工作后，现场安全生产明显改善，现场安全生产作业良好。

2.4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方面的工作情况

工程付款申请表		编号: SGTF2016079-2	
项目名称	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联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、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赵家沟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	申请时间	2017 年 01 月 17 日
委托方名称	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CYDM-01-CG-20160801
监理单位名称	常州山和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付款	☒ 进度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延期款
付款依据	根据《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联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、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赵家沟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CYDM-01-CG-20160801)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, 5.2 支付酬金: 组件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付款; 组件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,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并开具合同金额 60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, 即人民币(大写)玖万肆仟元整(¥94000.00 元)。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(大写)贰拾叁万伍仟元整	¥235000.00 (元)	
累计支付	人民币(大写)肆万柒仟元整	¥47000.00 (元)	
本次申请	人民币(大写)玖万肆仟元整	¥94000.00 (元)	
完成情况	《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联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、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赵家沟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 CYDM-01-CG-20160801) 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签订, 监理单位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进场工作。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意见	前期仅并网 5MW, 未达一期全容量并网条件,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。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三沟		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TP2016105-2

项目名称	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、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永泉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	申请时间	2017 年 02 月 08 日
委托人名称	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CYDM-02-CG-20160901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阳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☒ 进度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☐ 尾款 ☐ 其他
付款依据	根据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、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永泉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YDM-02-CG-20160901）。第三部分专用条件，5.2 支付，5.2 支付酬金： 组件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付款：组件及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后，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合同总额 60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贰仟元整（¥72000.00 元）。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元整	¥180000.00（元）	
累计支付	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陆仟元整	¥36000.00（元）	
本次申请	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贰仟元整	¥72000.00（元）	
完成情况	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王三沟 10MWp、朝阳和光新能源龙城永泉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YDM-02-CG-20160901）已经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签订，监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10 月 07 日进场。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意见	团前及并网 10MWp，未定成一期全容量 20MWp 并网，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。 杨大亚 朝阳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 日		

3 工程存在问题及建议

1、要求总包单位对 2016 年遗留的质量缺陷进行整改，同时提交整改方案，经业主、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进行整改。

2、要求总包单位更换桩基基础模具，浇筑前在模具上涂刷脱模剂。

3、加强光伏场区安全作业，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时应严加防范，大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；场区内做好安全警示牌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4、要求 EPC 总包单位开始升压站装饰装修前，材料样品必须报监理、业主审查确认，审查确认通过后才能进行采购和安装。

4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

1、严格把控桩基基础施工工艺。

2、监督支架、组件安装安装工艺。

3、加强箱变基础浇筑质量、观感的控制。

4.2 在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方面的工作重点

组织召开监理周例会，对节后复工的安排做出要求，本月共计召开 1 次。